

職前年資提敘聲明書

- 一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 8 條規定：(第一項)初任教師，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：(1)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；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。(2)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。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，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。(第二項)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，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，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。
- 二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 9 條規定：(第一項)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：(1)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、公營事業人員、政務人員、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、助教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研究人員、護理教師、運動教練、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。(2)後備軍人轉任教師，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。(3)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，提敘一級。(4)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。(第二項)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。(第三項)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，除第三款外，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。(第四項)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(第五項)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，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，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。
- 三、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，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，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經敘定後自到職日起生效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日起生效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法規，知悉如有得提敘之年資應於報到後 30 日內提出方得追溯自報到日生效，如逾期提出者則追溯自申請日生效。

簽名 _____

日期 _____